

云南海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见证意见书

海合综（2016）第 139 号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依照贵公司与本所签订的《常年法律顾问协议书》，本所指派郭靖宇、郭晓龙律师出席贵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8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大会）。本所律师基于对本次大会的现场见证，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就本次大会的相关事项发表见证意见如下：

一、本次大会的召集及通知

本次大会系贵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由贵公司董事会召集。贵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大会的书面通知于 2016 年 8 月 3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会议通知中列明了本次大会的基本情况、议案的具体内容、现场会议登记方法、网络投票的时间及具体操作办法等。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大会的召集及通知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大会的召开

据本所律师现场见证，贵公司本次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18 日上午 10:00 在贵公司本部三楼会议室召开，距会议通知日已满 15 日。会议由董事长田永先生主持，会议主持人的资格合法。另外，据本所律师见证，本次大会还同时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出席本次大会人员的资格

据本所律师现场查验，出席本次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计 26 人，代表股份

四、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云南文山铝业有限公司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的表决结果: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0000%。

五、结论

云南海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 郭靖宇
 郭晓龙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